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教学督导组。为保证督导组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恪守以督促管、以导促建、督导和谐互动的理念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行为、促进教学改革、培养教学队伍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是校长领导下的教学咨询和监督机构，对学校的各种教学工作和活动行使调查研究、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、咨询等职能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分为校、院两级。校级教学督导组分为本科教学督导组 and 研究生教学督导组，成员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选拔，学校颁发聘书。学院（中心）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（中心）选拔，学院（中心）颁发聘书，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思想修养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为人正派，坚持原则；
3. 坚持立德树人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热爱教学督导工作，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愿意为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参加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接受校长委托开展督导活动，本科、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各设组长 1-2 名，负责具体的组织推动工作。校级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、协调及处理教学督导过程遇到的问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内容主要为本科和研究生的日常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1. 在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向学校领导提出建议；
2. 在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提出建议；
3. 巡视、检查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，尤其是课程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及教师的个人言行，了解教师授课效果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情况等重点评价，并如实填写督导评价；
4. 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，如平时作业批改、试卷命题与评阅、研究生中期考核、毕业论文答辩、实习教学、实验教学等环节，及时向学校教学相关部门和有关学院（系、部、中心）反馈信息；
5. 及时了解和反馈师生对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；
6. 及时发现学院（系、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的亮点、创新点，认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教学工作经验；
7. 审议并参与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；
8. 受学校委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；
9. 其它需要教学督导的工作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可以参加各类教学工作会议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参与有关教学活动。学校各部门、各院（系、部、中心）要为教学督导组的正常工作提供方便。

学校对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在学校委托下制定自己的工作计划，每学期定期不定期开会若干次，每学年向学校汇报工作 2—3 次。

第十一条 督导组可采取如下工作方式：

1. 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。
2. 到有关学院（系、部、中心）个别访问交谈，召开师生座谈会。
3. 专项问卷调查。
4. 抽查有关教学文件资料。
5. 到有关院校学习考察。
6. 督导组定期提供有关教学督导的书面材料或研究报告。
7. 其它有利于促进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